

行政裁决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部门（地区）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1年8月27日

序号	事项名称	受理办理 事项机关	法律、法规设定依据	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
1	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	县 交 通 运 输 局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，公布其运输线路、起止经停站点、运输班次、始发时间、票价，调度车辆进站、发车，疏导旅客，维持上下车秩序。</p> <p>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、候车、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，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。</p> <p>【部门规章】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）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。</p> <p>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安排发车时间，公平售票。</p> <p>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。</p>	县道路 运输管理 机构	县级